（上接B17版）

随着中国的老龄化问题进一步加剧，庞大的养老群在需求为大健康产业带来巨大机遇，国家出台多项政策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鼓励民营资本进入养老产业，鑫远集团在经过深入研究后，制定了需顺的战略规划，确立了医养产业的发展方向，并与浙江省湖州太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拟在湖州太湖旅游度假区投资建造太湖国际健康城项目，打造一座集合综合医疗、健康管理、养老养生、温泉度假和文化旅游的智慧健康新城。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保障中小股东利益

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啤酒业务，市场容量饱和，在大集团垄断竞争格局下，发展空间有限。上市公司现有资产质量一般，缺乏规模竞争优势，抗风险能力较低。通过本次交易，公司拟将盈利性较强的资产剥离出上市公司，同时置入有丰富优质项目储备的房地产资产，具有稳定现金流的污水处理资产和行业前景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的医养业务，将使公司转变成为一家业绩有保证和更大发展空间的上市公司，从而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资产质量优良，盈利水平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均将得到大幅提升，能够为未来长期稳健发展建立保障。

2、鑫远集团通过资本市场做大做强

成立十多年以来，鑫远集团虽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但面于缺乏资本运作平台，发展受到了一定的限制，特别对于目前所从事的房地产投资开发业务、污水处理业务，以及未来重点发展的医养产业均系资本密集型行业，其发展让资本市场来支持，鑫远集团拟借在本次有利时机，搭建资本运作平台，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升品牌影响力和整体竞争实力，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做大做强。

本次交易完成后，鑫远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发挥上市公司的资源优势和市场优势，通过提升产业整合和市场融资效率，在稳步发展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积极推进公司战略布局的落地，将上市公司发展成为以房地产开发、环保行业和医养产业为主业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的公司。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兰州黄河的决策过程

2016年1月21日，上市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员工安置方案。

2016年2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草案及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2016年2月23日，范成投资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参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股权转让事宜。

2016年2月23日，甘肃新盛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6年2月23日，黄河新盛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范成投资、谭岳鑫、谭亦惠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签署之日，相关报批事项仍在进行之中，本次交易取得上述批准前，交易各方将不得实施本次交易。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涉及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权转让以及募集配套资金四部分。其中，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股权转让的相应协议同时生效，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具体实施时，先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然后实施股权转让，其中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同时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在前三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其最终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股权转让行为的实施。具体方案如下：

（一）重大资产置换

1、交易方式

公司以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2015年11月30日）除应交税费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置出资产与范成投资所持鑫远集团股权中与全部置出资产等值的部分进行置换，置出资产由甘肃新盛承接。

自置出资产交割完成之日起，置出资产的所有权利、收益和义务、责任转由甘肃新盛承担；公司全部员工由甘肃新盛负责安置。

2、交易价格

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均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该等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11月30日）的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由公司与范成投资、谭岳鑫和谭亦惠协商确定。根据中金评估出具的中金华评报字（2016）第3035号《置出资产评估报告》，置出资产的净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90,726.73万元，根据中金华评出具的中金华评报字（2016）第3035号《置入资产评估报告》，置入资产的全部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308,810.33万元，因此，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90,726.73万元，等值于范成投资所持鑫远集团29.38%股权，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308,810.33万元。

3、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即过渡期），置出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和亏损均由甘肃新盛承担。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置入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交割日后的鑫远集团股东（即公司）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范成投资、谭岳鑫、谭亦惠按其对鑫远集团的持股比例以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向公司补偿。

4、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鑫远集团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交割日后的鑫远集团股东（即公司）享有。

置出资产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甘肃新盛享有。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方式

公司向范成投资、谭岳鑫、谭亦惠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购买范成投资、谭岳鑫、谭亦惠持有的鑫远集团股权，其中向范成投资购买的股权及范成投资所持鑫远集团股权在本次资产置换后的剩余部分。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鑫远集团的3名股东：范成投资、谭岳鑫和谭亦惠。

4、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0.75元/股。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5、调价机制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出现以下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深证成指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日（即2015年10月8日）收盘点数10,394.73跌幅超过10%。

上市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决定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若公共黄河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6、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其中，向范成投资发行的股份数量=范成投资持有的鑫远集团股权的交易价格－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向谭岳鑫发行的股份数量=谭岳鑫持有的鑫远集团股权的交易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向谭亦惠发行的股份数量=谭亦惠持有的鑫远集团股权的交易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范成投资、谭岳鑫、谭亦惠持有的鑫远集团股权的交易价格为：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范成投资、谭岳鑫、谭亦惠分别持有的鑫远集团股权占鑫远集团股东总数的比例。

根据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向鑫远集团股东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202,868,464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范成投资	112,203,677
2	谭岳鑫	86,055,994
3	谭亦惠	4,538,793
合计		202,868,464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若依据上述公式确定的发行股票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应相应调整。

7、锁定期

范成投资、谭岳鑫和谭亦惠本次以资产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此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范成投资、谭岳鑫和谭亦惠本次以资产认购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8、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三）股权转让

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交易包括：（1）甘肃新盛回购范成投资所持甘肃新盛45.98%股权；（2）甘肃新盛受让黄河新盛所持200万股兰州黄河股票；（3）甘肃新盛将所持黄河新盛50.70%股权（已扣除200万股兰州黄河股票）转让给范成投资；（4）甘肃新盛受让上市公司置出资产。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范成投资为获取黄河新盛50.70%股权（已扣除200万股兰州黄河股票）向甘肃新盛支付对价包括：上市公司置出资产、其所持甘肃新盛45.98%股权及200万股兰州黄河股票。

（四）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方式

上市公司拟以竞价的方式向包括长江鑫远成长1号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250,000.00万元，且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其中，长江鑫远成长1号不参与竞价过程，接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长江鑫远成长1号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250,000.00万元，且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其中，长江鑫远成长1号不参与竞价过程，接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发行对象

公司以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2015年11月30日）除应交税费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置出资产与范成投资所持鑫远集团股权中与全部置出资产等值的部分进行置换，置出资产由甘肃新盛承接。

自置出资产交割完成之日起，置出资产的所有权利、收益和义务、责任转由甘肃新盛承担；公司全部员工由甘肃新盛负责安置。

2、交易价格

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均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该等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11月30日）的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由公司与范成投资、谭岳鑫和谭亦惠协商确定。根据中金评估出具的中金华评报字（2016）第3035号《置出资产评估报告》，置出资产的净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90,726.73万元，根据中金华评出具的中金华评报字（2016）第3035号《置入资产评估报告》，置入资产的全部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308,810.33万元，因此，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90,726.73万元，等值于范成投资所持鑫远集团29.38%股权，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308,810.33万元。

3、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即过渡期），置出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和亏损均由甘肃新盛承担。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置入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交割日后的鑫远集团股东（即公司）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范成投资、谭岳鑫、谭亦惠按其对鑫远集团的持股比例以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向公司补偿。

4、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鑫远集团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交割日后的鑫远集团股东（即公司）享有。

置出资产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甘肃新盛享有。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方式

公司向范成投资、谭岳鑫、谭亦惠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购买范成投资、谭岳鑫、谭亦惠持有的鑫远集团股权，其中向范成投资购买的股权及范成投资所持鑫远集团股权在本次资产置换后的剩余部分。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鑫远集团的3名股东：范成投资、谭岳鑫和谭亦惠。

4、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0.75元/股。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5、调价机制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出现以下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深证成指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日（即2015年10月8日）收盘点数10,394.73跌幅超过10%。

上市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决定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若公共黄河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6、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其中，向范成投资发行的股份数量=范成投资持有的鑫远集团股权的交易价格－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向谭岳鑫发行的股份数量=谭岳鑫持有的鑫远集团股权的交易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向谭亦惠发行的股份数量=谭亦惠持有的鑫远集团股权的交易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范成投资、谭岳鑫、谭亦惠持有的鑫远集团股权的交易价格为：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范成投资、谭岳鑫、谭亦惠分别持有的鑫远集团股权占鑫远集团股东总数的比例。

根据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向鑫远集团股东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202,868,464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范成投资	112,203,677
2	谭岳鑫	86,055,994
3	谭亦惠	4,538,793
合计		202,868,464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若依据上述公式确定的发行股票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应相应调整。

7、锁定期

范成投资、谭岳鑫和谭亦惠本次以资产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此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范成投资、谭岳鑫和谭亦惠本次以资产认购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8、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三）股权转让

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交易包括：（1）甘肃新盛回购范成投资所持甘肃新盛45.98%股权；（2）甘肃新盛受让黄河新盛所持200万股兰州黄河股票；（3）甘肃新盛将所持黄河新盛50.70%股权（已扣除200万股兰州黄河股票）转让给范成投资；（4）甘肃新盛受让上市公司置出资产。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范成投资为获取黄河新盛50.70%股权（已扣除200万股兰州黄河股票）向甘肃新盛支付对价包括：上市公司置出资产、其所持甘肃新盛45.98%股权及200万股兰州黄河股票。

（四）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方式

上市公司拟以竞价的方式向包括长江鑫远成长1号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250,000.00万元，且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其中，长江鑫远成长1号不参与竞价过程，接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长江鑫远成长1号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250,000.00万元，且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其中，长江鑫远成长1号不参与竞价过程，接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同时，上市公司承诺：“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批文后，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谨慎选择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且执行‘穿透披露原则’时合计不超过200人。”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不低于10.75元/股，亦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23,255.82万股。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鑫远明城（二期）	107,717.85	76,000.00
2	鑫远盛城一期	39,508.17	29,000.00
3	鑫远瑞都一期	26,435.24	20,000.00
4	长沙市开福区长龙湾厂房标改造及扩建工程	54,237.28	50,000.00
5	偿还环贸	75,000.00	75,000.00
合计		302,898.54	250,000.00

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待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董事会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7、锁定期

长江鑫远成长1号以现金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以现金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8、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四、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黄河新盛，实际控制人为杨世江；本次交易后，范成投资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谭岳鑫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

根据本次发行价格及交易定价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影响，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黄河新盛	39,547,372	21.29	37,547,372	9.66
范成投资	16,502,658	8.88	128,796,335	33.14
谭岳鑫	-	-	86,055,994	22.14
谭亦惠	-	-	4,538,793	1.17
其他公众股东	129,715,970	69.83	131,715,970	33.89
合计	185,766,000	100.00	388,654,464	100.00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借壳上市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152,766.51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1月30日），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鑫远集团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08,810.33万元，其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458,641.93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300.22%。

同时，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黄河新盛，实际控制人为杨世江。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范成投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谭岳鑫。因此，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借壳上市。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黄河新盛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范成投资为本公司主要股东。本次重组完成后，范成投资成为兰州黄河控股股东，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则，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在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表决本次交易方案时，杨世江、杨纪强、杨世汉、杨世连、杨世雄、许东隆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表决本次交易方案时，黄河新盛、范成投资作为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人。

本次重组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持股数量占本次交易完成后总股本的比例均不低于25%，本公司不会因为本次交易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要从事啤酒、饮料、大麦、麦芽、饲草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业务。本次交易后，范成投资、谭岳鑫和谭亦惠将持有的鑫远集团10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公司主营业务转变为房地产投资开发和污水处理业务，从根本上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比较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化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化率
资产总额（万元）	162,867.22	458,641.93	182.96%	152,766.51	414,597.48	171.39%
负债总额（万元）	43,618.86	358,621.42	722.17%	42,455.55	349,404.32	722.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5,451.29	100,020.51	32.56%	68,547.24	65,193.16	-4.89%
资产负债率（%）	26.91%	78.19%	上升51.28个百分点	27.79%	84.28%	上升56.48个百分点
每股净资产（元/股）	4.06	2.57	-36.77%	3.69	1.71	-53.96%

项目	2015年1-11月			2014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化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化率
营业收入（万元）	64,415.36	130,567.04	102.70%	79,571.43	144,969.80	82.19%
利润总额（万元）	9,329.09	17,590.86	88.54%	14,627.20	25,840.95	76.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904.05	11,736.75	70.00%	7,790.23	19,500.47	150.32%
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2,704.66	11,073.17	309.41%	2,077.69	19,238.19	825.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17	0.302	-18.75%	0.4194	0.5017	19.62%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56	0.2849	95.67%	0.1118	0.495	342.75%
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	3.58%	11.07%	上升7.49个百分点	3.03%	29.51%	上升26.48个百分点

注：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本次发行价格及交易定价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影响，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黄河新盛	39,547,372	21.29	37,547,372	9.66
范成投资	16,502,658	8.88	128,796,335	33.14
谭岳鑫	-	-	86,055,994	22.14
谭亦惠	-	-	4,538,793	1.17
其他公众股东	129,715,970	69.83	131,715,970	33.89
合计	185,766,000	100.00	388,654,464	100.00

第四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兰州黄河基本情况

公司英文名称：	LANZHOU HUANGHE ENTERPRISE CO.,Ltd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郑家庄108号
法定代表人：	杨世江
注册资本：	185,766,000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社会公众）
股票简称：	兰州黄河
股票代码：	000929
成立日期：	1993年12月27日
股票上市日期：	1999年4月21日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224345154
董事会秘书：	魏福新
通讯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定远里22号
邮政编码：	730030
联系电话：	0931-4440039
经营范围：	啤酒、麦芽的生产、批发零售。仓储、装卸材料、普通机械的批发零售。技术咨询；农业技术开发及推广；农产品的深加工及初级农产品收购；化肥、农药、种子、饲料、植物保护服务（不含种子、饲料、植物保护服务）；高新技术的开发、服务及转化；房产租赁（非金融性）。

二、公司的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1993年公司设立

公司系于1993年9月21日经甘肃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以体改委发[1993]77号文批准设立，设立股本为8,680.00万股，主要发起人黄河集团以其所拥有的兰州黄河啤酒有限公司51.00%的股权及现金出资，占总股本的57.60%。

1993年12月27日，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其《核准登记通知书》（甘工商企准字（1993）第566号），同意兰州黄河登记注册，兰州黄河设立时的名称为“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兰州市七里河区郑家庄108号，法定代表人为杨纪强，经济性质为股份制，注册资金为8,680万元。

（二）1995年核减股本

经1995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并报经甘肃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以体改委发[1995]14号文批准，公司以股份回购方式核减股本2,160.00万股，核减后公司股本变更为6,520.00万股。

（三）1996年核减股本

经1996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并报经甘肃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以体改委发[1996]11号文批准，公司以股份回购方式核减股本1,200.00万股，核减后公司股本变更为5,320.00万股。

（四）1999年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1999年5月1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9]49号文批准，公司在深交所向社会公开发行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500.00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820.00万股，其中黄河集团持股比例为40.73%。

（五）2000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公司199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经甘肃省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以甘体改函字［2001］6号文批准，报经甘肃省政府以甘政函[2001]24号文批准，以1999年12月31日总股本9,820.00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964.00万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变更为11,784.00万股。

经公司200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经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以甘体改函字[2003]8号文批准，报经甘肃省政府以甘政函[2003]81号文批准，以2002年12月31日总股本11,784.00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按10转4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共计新增股份4,713.60万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变更为16,497.60万股。

（七）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

经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06年12月1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2.75股，转增后，流通股股份增加为9,639.00万股；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按照公积金转增前的原流通股股数每10股支付2股的比例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共需支付1,512.00万股股份。2007年1月18日，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8,576.60万股。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情况、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黄河新盛一直为公司控股股东、杨世江一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上市以来最近一次控制权变动情况

1、控股股东变更

2006年3月6日，黄河集团与甘肃新盛有限公司签订《股东出资协议书》，约定共同出资设立黄河新盛，其中黄河集团以其所拥有的兰州黄河3,920万股股份出资（评估值为6,716.53万元，其中：3,500万元用于出资，剩余3,216.53万元的资产，部分用于随股权转承担兰州黄河企业集团公司在中国建出口银行的剩余贷款本金及应付利息，部分用于随股权转承担兰州黄河企业集团公司对兰州黄河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偿还，剩余部分作为资本公积由各方按股东共享）。甘肃新盛以货币1,500万元出资，黄河新盛设立后成为公司新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变更

根据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调解书（2007甘民二初字第15号）和民事裁定书（2007甘民二初字第15-2号），黄河集团与鑫远集团就16,649万元债权本金及利息700万元达成调解协议，黄河集团将其所持有的黄河新盛49.30%股权（价作10,000万元），甘肃新盛45.95%股权（作价7,349万元）转让给鑫远集团，折抵等额债权。

上述股东变更于2008年4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甘肃新盛的股东包括杨世江、鑫远集团及其他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48.65%、45.95%和5.40%。

由于杨世江直接持有甘肃新盛48.65%股份，其他持股5.40%自然人股东为其一致行动人，因此，杨世江为甘肃新盛控制股东。甘肃新盛持有黄河新盛50.7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并通过黄河新盛控制本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杨世江成为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

（三）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啤酒、饮料、大麦、麦芽、饲草的生产、加工和销售，是西北地区最大的啤酒及啤酒原料生产企业。近几年，在国民经济由高速增长转入中高速增长的新常态下，我国啤酒行业总体增速放缓，2014年啤酒行业全年累计产量4,921.85万千升，多年来首度出现下滑，公司所在区域市场西部地区虽为新的市场热点，增长速度和空间高于全国水平，但受制于公司规模较小、竞争加剧，公司发展空间有限。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啤酒产量分别为29.79万千升、29.05万千升和24.01万千升，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啤酒销量分别为29.94万千升、29.25万千升和23.92万千升。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52,766.51	143,913.98	139,204.39
负债总计	43,618.86	42,455.55	42,093.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468.36	110,110.96	97,111.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5,451.29	68,547.24	58,825.61

注：相关数据已经审计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64,415.36	79,571.43	88,767.83	81,644.00
营业成本	41,038.93	48,012.91	56,800.68	50,260.29
利润总额	9,329.09	14,627.20	6,471.98	6,265.02
净利润	8,237.41	10,625.89	4,644.91	4,486.0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04.05	7,790.23	2,535.64	2,173.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04.66	2,077.69	1,090.45	1,170.91

注：相关数据已经审计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5.43	12,342.49	11,593.70	5,06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1.25	118.66	5,632.13	-6,652.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7.95	-3,792.18	-5,263.19	5,446.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03.78	8,668.96	11,962.65	3,861.66

注：相关数据已经审计

4、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项目	2015年1-11月/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度/2012年12月31日
毛利率（%）	36.29	39.66	36.01	38.44
净利率（%）	12.79	13.35	5.23	5.4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7	0.42	0.14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7	0.42	0.14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9	11.95	4.22	3.87
资产负债率（%）	26.91	27.79	29.33	30.24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黄河新盛为公司控股股东、杨世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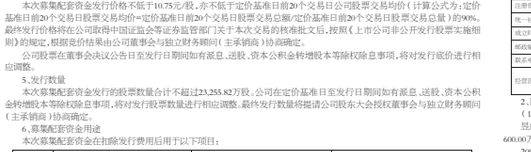

（一）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	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7096058238
法定代表人：	杨世江
成立日期：	2006年05月08日
注册资本：	71,000.000元
注册地址：	兰州市七里河区郑家庄108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房屋租赁;受托资产管理和咨询服务（不含中介及证券业务）